

# 商標之使用

彭玉琪

按我國對於商標專用權之取得，係採註冊主

義，即商標必經核准註冊，申請人始取得合法之專用權。然商標核准註冊，僅為靜態之權利取得，欲維持既得之商標專用權，則尚賴註冊商標之使用。所謂商標之使用，依現行商標法第二、四、六條之規定，係指基於表彰自己商品之意思，

(一)將商標圖樣標記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，行銷國內市場或外銷；（於外銷商品上，僅標記商標之外文部分，即視為商標之使用）

(二)將商標圖樣於電視、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者。單就法條觀之，可知商標之使用必須包括(1)標示於商品；(2)行銷於市面二者，且兩要件缺一不可。則商標於實際使用時，必需符合上述要件之使用方可視為商標之正確使用，於目前實務上，證明商標使用

之文件包括下述：

(1)標示商標圖樣之證明——例如：標示商標圖樣之商品實物、型錄、照片、海報、包裝袋或載有商標之交易憑證……。

(2)行銷國內市場之證明——例如：買賣收據、統一發票、進口證明、提單、發貨單、經稅捐稽徵處驗印之帳冊、銷貨簿……等。

(3)外銷之證明——例如：輸出許可證、出口報單、檢驗證明、完稅證明……等。

(4)廣告證明——例如：各種報紙、雜誌、電視等平面、或立體媒體廣告……等。

以上之證明文件，即稱為商標之使用證明，其於維持商標專用權之實益包括：

(一)免於商標專用權因違反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：「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

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」而遭撤銷。

(二)於專用權期間屆滿申請延展註冊時，可因有效使用證據之提出，而助於延展之獲准（商標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參照）。

(三)商標專用權期滿未延展而失效之商標，因使用證據之提出而得維持獲優先申請權（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後半參照）。

(四)主張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時，可作為利害關係人資格之證明（商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參照）。

然上述使用文件，並非當然具有證據力，尚須注意：

(一)證明文件上須明確標明係註冊人本人使用——例如：買賣收據、契約上之出賣人，統一發票之開立人，進口證明、提單、發貨單上之出貨人名義必須與商標合法使用權人（包括商標專用權人或合法之被授權人）同一。按我國現行商標法之規定，商標之合法授權需經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則註冊人為個人，而實際使用者為此個人負責之公司，不僅構成違法授權，亦構成註冊商標迄未使用之情事，而有使商標專用權因違反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、四款被撤

銷之可能。

(二)商標圖樣必須使用於註冊指定之商品。

(三)註冊商標應以請准註冊之整體圖樣使用：原則上必須與獲准註冊之圖樣完全相同，若與註冊之圖樣不完全相同，依目前實務上之見解，只須字體、字形、排列等之變換不失商標之同一性，仍得視為原註冊商標之使用。至於註冊商標設有防護或聯合商標者，任一防護或聯合商標圖樣之使用，均視為正商標之使用（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參照），則防護或聯合商標之使用證據視為正商標圖樣之使用。

(四)日期之標示：商標使用證明文件上是否有日期之標示及該文件之日期標示，往往為決定該使用證據是否為主管機關採納之關鍵。

(1)證明無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商標圖樣「註冊後，無正當理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兩年」之情事：提出之使用證據上標示之日期，必須為被舉發或主管機關依職權報請、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（或評定）時前兩年之日期。

(2)申請延展註冊（商標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參照）：使用證據上所標示之日期須為申請延展日

前兩年內者。

(3)商標專用權屆滿未延展而失效，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後段之規定，為維護優先申請權所提出之使用文件，其上標示之日期，須為商標專用權失效前兩年內者。

(4)對他人相同或近似之商標，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，對之提起異議或評定，用以證明據以評定或異議商標已為消

費者熟知之使用證據資料，其上所標示之日期必須早於被評定或被異議商標之申請日者，始足當之。

綜上，既明商標使用之重要性，則商標專用權人為使商標專用權獲得周全之保障並避免無謂之紛爭，除正確地使用註冊商標，平時亦應注重商標使用資料之保管、收集，俾使權利因有效證據之提呈而獲充分之保障。

# 「商標侵害與偽造文書」

蔣文正

文書乃以文字或符號表示吾人之意思或觀念，或記述事實而證明其存在之物。文書之機能或為國家行使權力之證明，或為社會上維持信用、證

明權益之依據。是則文書乃確實證明特定意思表示具有公信力之物，關係社會公共之信用，故如有偽造變造之情形，自應予處罰。

所謂偽造文書係以無制作權之人，冒用他人